

基隆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 英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簡章

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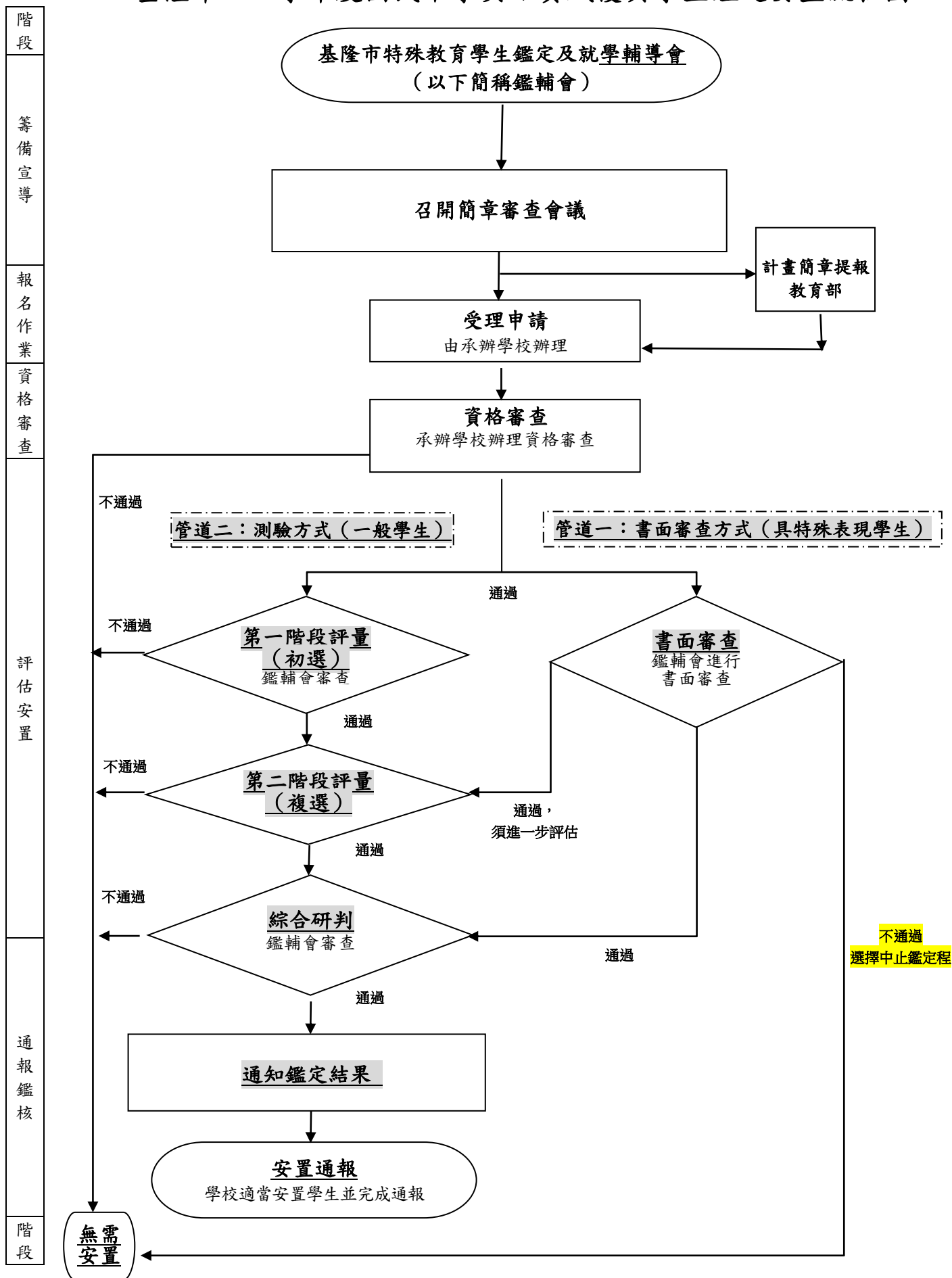
受理申請/承辦學校：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校址：基隆市中山區文化路 162 號

網址：csjh.kl.edu.tw

電話：02-24248191 轉 69

基隆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英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流程圖



基隆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英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工作日程表

編號	工作事項	日期	備註
1	簡章表件公告	112 年 12 月 9 日(六)	1.基隆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 https://set.kl.edu.tw/ 2.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s://www.klccg.gov.tw/tw/education 3.基隆市立中山高中網站： csjh.kl.edu.tw
2	受理鑑定申請 (含書面審查及初選)	112 年 12 月 9 日(六) 至 113 年 1 月 2 日(二)	112 年 12 月 9 日(六)13 時至 113 年 1 月 2 日(一)16 時請逕至基隆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https://set.kl.edu.tw/)報名。
3	書面審查 結果公告	113 年 1 月 29 日(一) 上午 9 時	1.基隆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 https://set.kl.edu.tw/ 2.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s://www.klccg.gov.tw/tw/education 3.基隆市立中山高中網站： csjh.kl.edu.tw
4	初選評量	113 年 3 月 16 日(六)	評量地點為基隆市立中山高中
5	初選結果公告	113 年 3 月 28 日(四) 上午 9 時	1.基隆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 https://set.kl.edu.tw/ 2.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s://www.klccg.gov.tw/tw/education 3.基隆市立中山高中網站： csjh.kl.edu.tw
6	初選成績複查	113 年 3 月 29 日(五)	請至基隆市立中山高中輔導處申請。
7	受理複選申請	113 年 3 月 29 日(五) 至 113 年 4 月 2 日(二)	1.請逕至基隆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https://set.kl.edu.tw/)報名。 2.並列印繳費單並至各大超商繳費。
8	複選評量	113 年 4 月 20 日(六)	評量地點為基隆市立中山高中
9	複選結果公告	113 年 5 月 2 日(四) 上午 9 時	1.基隆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 https://set.kl.edu.tw/ 2.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s://www.klccg.gov.tw/tw/education 3.基隆市立中山高中網站： csjh.kl.edu.tw
10	複選成績複查	113 年 5 月 3 日(五)	請至基隆市立中山高中輔導處申請。
11	學生入班辦到	113 年 5 月 8 日(三)	9 時至 16 時請攜帶鑑定結果通知書到基隆市立中山高中輔導處辦理報到手續。

一、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二、目的：

- (一)為發掘學術性向英語資賦優異學生，使其接受適性之教育，充分發展其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之人格。
- (二)啟發資賦優異學生之思考與創造力，增進其未來服務社會之能力。

三、簡章公告：

- (一)簡章公告時間：112年12月9日(六)
- (二)簡章連結：
 - 1. 基隆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https://set.kl.edu.tw/>
 - 2.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網站 klcg.gov.tw/tw/education
 - 3. 基隆中山高中網址 csjh.kl.edu.tw

四、受理鑑定申請與安置學校及名額：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以下簡稱中山高中）國中部以10名為原則，未達鑑定標準得不足額安置。依基隆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市鑑輔會）決議安置，如經鑑輔會綜合研判通過之資優生人數逾本市英語資優資源班之最大安置量，得視資優生需求施予資優教育方案。

五、申請資格：

具備英語才能特質，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戶籍設於基隆市或本市112學年度各公私立國民小學之應屆畢業生。
- (二)居所地設於基隆市且相當於國民小學應屆畢業之僑生。

六、鑑定方式：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16條。

管道一：書面審查方式

- (一)申請書面審查所提供資料若有不實之情形，則取消該生審查資格。
- (二)申請對象：

- 1.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英語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前三名獎項。
- 2.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英語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 3.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 (三) **申請時間：**112年12月9日(六)至113年1月2日(二)16時止

- (四) 申請方式：

- 1. 請至基隆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https://set.kl.edu.tw/>)報名申請
- 2. 上傳應考身分證明資料：(以下資料四擇一即可)
戶口名簿、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在學證明、外僑居留證。
- 3. 可同時報名【管道一、書面審查方式】及【管道二、測驗方式】，若未於申請時間(113年1月2日(二)16時)前報名【管道二、測驗方式】並完成繳費者，則不得參與初選評量及複選評量。

(五) 填寫資料：

1. 基隆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英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申請表】(附件一)：

依介面指示詳實填寫內容，並上傳近 6 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 2 吋照片檔案(不可以生活照代替)。

2. 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附件二)：

由熟悉學生學習特質之推薦人(學生家長、學生班級導師、推薦教師、專家學者)填寫，系統將以電子郵件方式聯絡推薦人線上填寫，並於申請時間內回傳系統(逾時視同申請未完成，無法列印繳費單)。

3. 基隆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英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書面審查」【獲獎紀錄表】(附件三)：

詳實填寫內容並上傳相關證明文件，請詳閱所附之基隆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英語優異學生鑑定「書面審查」【標準說明】及【獎項對照表】(附件四)。

4. 基隆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創造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身心障礙暨重大傷病學生【特殊考場服務需求申請表】(附件五)：

身心障礙學生(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本市鑑輔會證明)或因突發傷病(請檢附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之診斷證明書)而有特殊評量需求者請詳實填寫，無則免填。

(六) 繳費

1. 請家長於期限自行於基隆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https://set.kl.edu.tw/>)上列印繳費單並完成繳費。
2. 時間：112年12月9日(六)至112年1月2日(二) 晚間11時59分止。
3. 繳費方式：各大超商。
4. 書審申請費用 800 元(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並檢附證明者可免繳)，費用一經繳交後，不予退費。

(七) 書面審查結果

1. 公告日期：

113 年 1 月 29 日(五)公告於基隆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https://set.kl.edu.tw/>)、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網站(csjh.kl.edu.tw)並以電子郵件寄送結果通知。

2. 結果說明：

- (1) 經鑑輔會決議通過，並經綜合研判後，可直接入班。
- (2) 經鑑輔會決議通過，須進一步評量者，可直接參加【管道二、測驗方式】複選。(請依【管道二、測驗方式】於期限內，至基隆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https://set.kl.edu.tw/>)報名並完成複選繳費；初選鑑定費將於5月8日後退回。)
- (3) 經鑑輔會決議不通過，得參加初選。(如欲參加【管道二、測驗方式】者，請於申請時間期限內至基隆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https://set.kl.edu.tw/>)報名並完成繳費。)

管道二:測驗方式

(一) 初選：

1. 適用對象：一般學生。
2. 申請時間：112 年 12 月 9 日(六)至 113 年 1 月 2 日(二) 16 時止。
3. 申請方式：
 - (1) 請至基隆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https://set.kl.edu.tw/>)
 - (2) 上傳應考身分證明資料：(以下資料四擇一即可)
戶口名簿、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在學證明、外僑居留證。

4. 填寫資料：

(1) **基隆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英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申請表】(附件一)：**

依介面指示詳實填寫內容，並上傳近 6 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 2 吋照片檔案(不可以生活照代替)。

(2) **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附件二)：**

由熟悉學生學習特質之推薦人(學生家長、學生班級導師、推薦教師、專家學者)填寫，系統將以電子郵件方式聯絡推薦人線上填寫，並於申請時間內回傳系統(逾時視同申請未完成，無法列印繳費單)。

(3) **基隆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英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身心障礙暨重大傷病學生【特殊考場服務需求申請表】(附件五)：**

身心障礙學生(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本市鑑輔會證明)或因突發傷病(請檢附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之診斷證明書)而有特殊評量需求者請詳實填寫，無則免填。

5. 繳費：

(1) 請家長於期限自行於基隆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https://set.kl.edu.tw/>)上列印繳費單並完成繳費。

(2) 時間：112年12月9日(六)至113年1月2日(二)晚間11時59分止。

(3) 繳費方式：各大超商。

(4) 初選申請費用800元(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並檢附證明者可免繳)，費用一經繳交後，不予退費。

6. 列印鑑定證：113年3月11日(一)起，請逕至基隆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https://set.kl.edu.tw/>)下載，並自行列印鑑定證，初選時務必攜帶鑑定證入場。

7. 評量日期：113年3月16日(六)上午。

8. 評量地點：基隆市立中山高中。

9. 評量項目：(1) 英語成就測驗 (2) 語文性向測驗。

10. 通過標準：由鑑輔會參酌鑑定標準分別就整體性向及能力、單科性向或能力等取向加以訂定，對於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學生，經鑑輔會綜合研判得彈性調整各階段通過標準。

11. 初選結果公告日期：113年3月28日(四)公告於基隆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

(<https://set.kl.edu.tw/>)、基隆市立中山高中網站及本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公布，另初選結果通知書將以電子郵件寄送。各網站網址如下：

(1) 基隆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https://set.kl.edu.tw/>

(2)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s://www.klcg.gov.tw/tw/education>

(3) 基隆市立中山高中網站：<https://csjh.kl.edu.tw/>

(二) 複選：

1. 適用對象：(1) 通過初選者。(2) 通過書面審查經鑑輔會決議須進一步接受複選評量者。

2. 申請時間：113年3月29日(五)至113年4月2日(二)16時止。

3. 申請方式：符合資格者，請於期限內逕至自行於基隆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

(<https://set.kl.edu.tw/>)完成報名。

4. 繳費方式：

- (1) 請家長於期限自行於基隆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https://set.kl.edu.tw/>)上列印繳費單並完成繳費。
- (2) 時間：113年3月29日(五)至113年4月2日(二)晚間11時59分止。
- (3) 繳費方式：各大超商。
- (4) 複選申請費用1,500元(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並檢附證明者可免繳)，費用一經繳交後，不予退費。

5. 評量日期：113年4月20日(六)上午。

6. 評量地點：基隆市立中山高中。

7. 評量項目：英語實作評量。

8. 鑑定通過標準：由本市鑑輔會綜合學生語文能力評量表現，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鑑定辦法」第二條及第十六條訂定通過標準，對於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學生，經鑑輔會綜合研判得彈性調整各階段通過標準。

9. 鑑定結果公告日期：113年5月2日(四)公告於基隆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

(<https://set.kl.edu.tw/>)及基隆市立中山高中網站、本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網站公布，並另以書面個別通知。各網站網址如下：

- (1) 基隆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https://set.kl.edu.tw/>
- (2)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s://www.kl.gov.tw/tw/education>
- (3) 基隆市立中山高中網站：<https://csjh.kl.edu.tw/>

七、教育安置：

- (一) 報到日期：113年5月8日(三)，9時至16時止，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安置。
- (二) 地點：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輔導處。
- (三) 繳交下列證件：複選鑑定結果通知書。
- (四) 達鑑定通過標準並依申請學校完成安置之學生，不得要求更動安置結果。

八、鑑定結果複查：

- (一) 書面審查：屬本市鑑輔會決議事項，不受理複查。
- (二) 初選評量：113年3月29日(五)，9時至16時止。攜帶鑑定證、結果通知書正本向申請安置學校提出書面申請，並繳納複查費用新台幣100元整(僅限於核對成績紀錄，不得要求拆閱評審評分)，複查申請以一次為限。
- (三) 複選評量：113年5月3日(五)，9時至16時止。攜帶鑑定證、結果通知書正本向申請安置學校提出書面申請，並繳納複查費用新台幣100元整(僅限於核對成績紀錄，不得要求拆閱評審評分)，複查申請以一次為限。

九、附則：

- (一) 參加各項評量務必攜帶鑑定證以便查驗；若鑑定證遺失，請向中山高中申請補發並酌收工本費100元。
- (二) 身心障礙學生請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或鑑輔會證明，如需特殊輔助請於鑑定申請表上註明，並

填寫「身心障礙學生特殊需求考場服務申請表」(請參閱附件五)。

- (三)持社政單位核發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得免繳申請費用(正本請掃描或拍照上傳)。
- (四)申請鑑定安置之學生，同一年度以一校為限，且不得跨縣市重複申請，如經查獲則取消鑑定安置資格。(依據教育部 97 年 10 月 30 日台特教字第 0970218794 號函辦理)。
- (五)安置學校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採分散式資優資源班設班。
- (六)學生經鑑定安置後，於學習歷程中發現有適應不良情形，並經學校輔導後確實無法適應，得經學校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決議後，提報鑑輔會審核進行重新安置。
- (七)具身心障礙身分、經濟、文化或族群致需要協助之學生，在鑑定過程中之評量項目、工具、程序及標準，得經鑑輔會研議彈性調整。
- (八)本鑑定過程中所有鑑定工具獲著作權法之保障，學生不得以任何方式攜出或損毀，一經發現，依違反評量規則【附件六】處理。未經授權或同意，提供學生使用之人員，將依著作權法追究其法律責任。
- (九)鑑定當日學生如需使用矯正或輔助器具(如眼鏡、助聽器等)，請自行準備，以免影響鑑定結果。
- (十)如對鑑定結果有所疑義，請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本市鑑輔會提出，逾時恕不受理。
- (十一) 初、複選當日除參加鑑定之學生與鑑定相關工作者外，不開放其他人士進入校園，亦不開設家長休息區。
- (十二) 鑑輔會將依防疫相關措施滾動修正並公告於教育處全球資訊網以及承辦學校校網。
- (十三)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本市鑑輔會決議辦理。

【附件一】(此為範本，請務必於報名期間於鑑定系統報名)
基隆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英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申請表

鑑定證編號：_____

申請安置學校：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二吋證件照片 請自行貼妥最近半年內證件照片。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畢業國小												
	畢業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智能資優班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班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班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班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班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若需特殊考場服務需求請加填附件五)												
學生手機				住宅電話									
戶籍地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市 縣	區 鄉	里 村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通訊地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市 縣	區 鄉	里 村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法定代理人 姓名				與學生關係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備註欄	<input type="checkbox"/> 我已詳細閱讀下列條文： 申請鑑定安置之學生，同一年度以一校為限，且不得跨縣市重複申請，如經查獲則取消鑑定安置資格。(依據教育部 97 年 10 月 30 日台特教字第 0970218794 號函辦理) 申請學生監護人簽名：_____												

【附件二】（此為範本，請務必於報名期間於鑑定系統填寫）

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 英語能力優異方面

學生姓名：_____ 性別：男 女
出生年月日：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實足年齡：____歲____月
就讀學校：____縣市_____國小 班級：____年____班____號
評量者：_____ 填表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寫須知

這份檢核表編製的目的是在初步篩選具有英語能力優異的學生，檢核表中所列的特質是學生在日常學習或行為表現中所可能顯現的英語能力優異表現。請填表人根據平日對學生的觀察，或是學生的表現填寫此份量表，以為進一步鑑定該生是否為英語能力優異的學生。

作答方式為：由推薦人勾選適當選項，高低依次為5至1。

請填寫下頁檢核表，其他未在量表中包含之優異特質，請補列於下方空格：

一、一般智能優異能力觀察量表

(※由推薦人勾選適當選項，高低依次為 5 至 1。)

觀察項目		5	4	3	2	1
1.	學習能力快速，學習時間比同齡學生快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對感興趣的事物專注執著並能持之以恆的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觀察力敏銳，能注意到細節並獲得訊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訊息處理與記憶能力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類推能力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歸納能力優秀，能發現概念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理解力強，能發現問題，洞察事物間的因果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具有問題解決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好奇心十足，喜歡追根究柢，提出疑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樂於接受挑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語文優異能力觀察量表

資料來源：郭靜姿等〔民 96 年〕。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臺灣師大特殊教育中心。

(※由推薦人勾選適當選項，高低依次為 5 至 1。)

觀察項目		5	4	3	2	1
1.	詞彙能力優秀，能夠運用超乎年齡水準的字詞。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語文表達流暢，善於描述事件、說故事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經常閱讀超乎年齡水準的書籍，閱讀理解能力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對於文字的意義掌握良好，善用比喻或成語典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語文推理能力良好，擅長辯論演說。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寫作能夠把握重點，具有高度組織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語文聯想能力豐富，對於文字的敏感度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文學作品風格獨特。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學習語言快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參與語文競賽表現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人簽名：_____ 年 月 日

推薦人身分：專家學者 教師 家長

【附件三】（此為範本，請務必於報名期間於鑑定系統報名）
基隆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英語資賦優異學生「書面審查」
獲獎紀錄表

競賽類型	年度	競賽名稱	獎項成績	主辦單位
國際性				
全國性				

備註：請詳閱所附之【附件四】書面審查「標準說明」及「獎項對照表」說明。

【附件四】

基隆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英語資賦優異學生「書面審查」 標準說明

一、學術性向優異類數理資優資源班學生鑑定安置書面審查標準，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第十六條辦理：

(一)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前三名獎項。」

1. 政府機關，係指本國（或該國）之教育行政機關；學術研究機構，係指本國（或該國）之公私立大學、國立研究院及依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所設立之學術研究機構。國際性之學術競賽或展覽活動，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正式國際性組織。
2. 全國性之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應為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或國立學術研究單位、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辦理之競賽或活動。
3. 前三等/前三名獎項者應為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1 日期間參加國際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獲得前三等，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獲得前三名，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三等/前三名之名次者。若為等第次序，則以特優比照第一名、優等比照第二名、甲等比照第三名為之；惟該等第獎項累計頒獎件數已超過 3 件，則後續等第不予採認。
4. 三人(含)以上共同合作參加之國際性/前三等、全國性/前三名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前三名獎項者，應具體列出每位參與者之分工表及貢獻度，並由所有作者簽名具結。

(二)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者。」

1. 學術單位應為公立之學術研究單位或研究機關，經由政府相關單位認證或核准之學術單位。
2. 長期輔導至少應為一年期以上之輔導，成就表現優異，且應提出具體證明或資料者。

(三)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者。」

1. 獨立研究應以個人所從事之研究為原則，若為二人以上合作之研究，應具體列出每位參與者之分工表，並由所有作者簽名具結。
2. 推薦之獨立研究應經過國內、外學術性期刊公開發表或登載，並具體提出證明者。

二、符合上述條件之報名資料，經報送基隆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審查結果如下列三者之一：(一)書面審查通過並經綜合研判可直接入班；(二)經鑑輔會決議須進一步評量者，直接參加複選；(三)經鑑輔會決議不通過者，得參加初選。

備註：請詳閱書面審查「獎項對照表」說明。

基隆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英語資賦優異學生「書面審查」

獎項對照表

一、獎項及採認項目

獎項採認與否	競賽名稱	主辦單位
採 認	全國語文競賽（朗讀、演說、作文個人組）	教育部指導、各縣市輪流主辦
	其他	
不 採 認	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研習課程或活動）	各校
	各種外語能力檢定考試（如：全民英檢、TOEFL...等）	民間機構或單位
	英語千字王 全國 On-Line 校際大賽	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辦公室指導、新北市教育局主辦
	福爾摩莎盃全國資優生排名賽	中華民國福爾摩莎資優教育學會
	Able Camp 學童創造潛能開發冬令營	中華創意發展協會
	基隆市國民小學多語文學藝競賽（演說、作文個人組）	基隆市政府
	其他	

二、其他未明確定義之獎項，由本市鑑輔會認定之。

【附件五】（此為範本，請務必於報名期間於鑑定系統報名）

基隆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英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身心障礙暨重大傷病學生 特殊考場服務需求申請表

申請鑑定 安置學校	基隆市立中山高中 國中英語資優資源班	申請鑑定編號	(由申請安置學校承辦人填寫)
現就讀學校			
學生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出 生 日 期	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
緊急聯絡人	(關係：_____)	聯絡電話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個案管理 老師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導師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班導師	個案管理老師 聯絡電話	學校電話： 行動電話：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證明（必要時，鑑定學校得要求就讀學校提供該生 IEP）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傷病證明核定通知函 <input type="checkbox"/> 醫生診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醫院相關醫療診斷證明 備註： 1. 繳驗證件請提供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正反面影本浮貼於以下欄位）。 2.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證明影本需經就讀國小特教推行委員會核對蓋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		

證明文件 影本浮貼處			
申請服務項目	輔具或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准用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准用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准用調頻助聽器	
	環境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無障礙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評量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無障礙廁所）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適當座位或特殊桌椅（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獨立或人數較少的評量場地	
	調整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二十分鐘（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其他 （請說明）		
家長或 監護人簽名		就讀學校 特教組長核章	
申請安置學校 承辦人核章		申請安置學校 單位主管核章	

【附件五】

基隆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英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違反評量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違 反 評 量 規 則 事 項	處 理 方 式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該生鑑定評量資格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取消該生鑑定評量資格
三、涉及集體舞弊或電子舞弊情事者。	取消該生鑑定評量資格
四、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取消該生鑑定評量資格
五、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六、故意汙損答案卡（卷）、損壞試題本（卷），或在答案卡（卷）上顯示自己身分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七、測驗過程私自出場，不服糾正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八、攜出答案卡（卷）、試題本（卷）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九、抄錄試題或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十、評量試題答案未填寫於答案卡（卷）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十一、提早翻閱題本、提前作答或逾期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	扣該生該測驗標準分數 8 分
十二、測驗進行中與試場內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生該測驗標準分數 8 分
十三、攜帶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或補習班文宣品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收音機、鬧鐘及 MP3、MP4 等多媒體播放器材進入試場，隨身放置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扣該生該測驗標準分數 8 分
十四、將行動電話放置於試場，發出聲響者。	扣該生該測驗標準分數 4 分
十五、攜帶電子表、計時器等計時物品，發出鬧鈴響聲者。	扣該生該測驗標準分數 4 分
十六、妨害考試公平，擾亂試場秩序情節輕微者。	扣該生該測驗標準分數 4 分
十七、其他違反試場規則之情事或行為。	由本市鑑輔會認定之